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滙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甯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上訴人 金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俐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陸仟玖佰陸拾參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至3月間，向伊購買鋁錠3批（下合稱系爭鋁錠），買賣價金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計新臺幣（下同）305萬9,785 元。伊已將系爭鋁錠交付上訴人收受，但上訴人除給付附表一編號2之價金外，尚積欠伊221萬6,963 元貨款，屢經催討，均拒絕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1萬6,963 元，及自110年8月5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曾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鋁錠，並已收
03 受鋁錠。然伊就鋁錠之價金，除已支付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04 外，另支付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款項予被上訴人；此外，伊
05 亦透過訴外人強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強言公司），代向被
06 上訴人支付鋁錠價金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伊給付被上訴人
07 如附表二之款項，合計為312萬3,302元，逾附表一之總額30
08 5萬9,785 元，被上訴人不得再重複請求。縱認伊給付如附
09 表二編號1至7所示款項，及強言公司為附表二編號9之給
10 付，均非清償系爭鋁錠價金，惟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受領該等
11 款項有法律上原因，強言公司已將附表二編號9之不當得利
12 返還請求權讓與伊，伊以上訴狀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併以
13 附表二編號1至7之匯款額所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抵銷被上
14 訴人之價金請求權等語置辯。

1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16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17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18 上訴駁回。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上訴人於109年2月至3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鋁錠，買
21 賣價金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計305萬9,785 元。

22 (二)上訴人已收受鋁錠。

23 (三)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8之給付，屬清償系爭鋁錠之價金。

24 (四)上訴人另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款項。

25 (五)強言公司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款項。

26 五、本件爭點：

27 (一)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價
28 金，有無理由及數額若干？

29 (二)如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鋁錠剩餘價金時，上訴人依不當
30 得利法律關係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及數額若干？

31 六、本院判斷：

01 (一)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鋁錠
02 剩餘價金，有無理由及數額若干？

03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4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
05 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
06 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
07 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2. 上訴人於109年2月至3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鋁錠，買賣價
10 金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計305萬9,785 元；鋁錠已交付上
11 訴人收受，而上訴人支付附表二編號8之價金，屬系爭鋁錠
12 之款項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統一發票、附表二編號
13 8之匯款單為證（見原審110年度司促字第12461號卷，下稱
14 司促卷，第13、99頁），上開事實可先認定。

15 3. 被上訴人主張鋁錠扣除附表二編號8之數額外，上訴人尚餘2
16 21萬6,963 元未清償，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有給付義
17 務，然經上訴人執前詞置辯。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就「已清
18 償」系爭鋁錠價金之利己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查：

19 (1)強言公司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款項乙節，為兩
20 造所不爭執，並有強言公司所有臺灣企銀帳戶存摺影本可憑
21 （見司促卷第101、103頁）；比對附表一所示發票開立日
22 期、附表二編號9之轉帳日，足見被上訴人就系爭鋁錠開立
23 附表一所示發票之後，始由強言公司支付74萬元予被上訴人
24 。參以上訴人陳稱：強言公司匯款附表二編號9所示予被上
25 訴人，係基於該交易原由強言公司向訴外人聖鑫興業有限公
26 司（下稱聖鑫公司）購買鋁錠後，再由上訴人向強言公司購
27 買。但被上訴人當時向合庫銀行貸款之一筆債務屆期無力清
28 償，而被上訴人、強言公司當時總經理均係訴外人李定宇，
29 李定宇始決定改由被上訴人向聖鑫公司購買鋁錠，併將聖鑫
30 公司與強言公司之買賣交易取消，再由被上訴人開立發票予
31 伊。然伊之前已將鋁錠貨款給強言公司，不可能再重複給

01 付，故由強言公司轉帳附表二編號9所示款項予被上訴人，
02 等同由強言公司幫伊向被上訴人給付此筆貨款，但系爭鋁錠
03 實際由伊收受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60頁），提出聖鑫公
04 司於109年2月15日開立予強言公司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43頁），核與強言公司於111年2月14日所出具證明書
06 內容相符（見原審卷第107頁）；佐以被上訴人不爭執李定
07 宇於109年3月11日係兼任強言公司及兩造公司之總經理（見
08 本院卷第160頁）；又李定宇於原審法院向上訴人法定代理
09 人王維甯訴請返還價金事件，李定宇自承與被上訴人法定代
10 理人張麗俐為配偶關係乙節，經本院調閱原審法院110年度
11 訴字第696號民事卷核閱屬實（見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
12 6號民事影卷第25頁）。是109年3月11日當時之強言公司及
13 兩造公司總經理均係李定宇，既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麗
14 俐為配偶關係，足見兩造與強言公司間存有特殊經營關係，
15 綜衡上情足認上訴人抗辯伊收受鋁錠後，由強言公司代伊支
16 付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貨款予被上訴人，合理可信。

17 (2)上訴人雖抗辯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款項，亦屬鋁錠貨款之清
18 償。查：

19 ①上訴人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款項乙節，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匯款單可證（見司促卷第89至99頁），
21 固認屬實。

22 ②然稽之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匯款日，與附表一編號1、3發票
23 日期相較，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匯款日，係附表一編號
24 1之發票開立前所為、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匯款日，係附表
25 一編號3之發票開立前所為；又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匯款
26 額，與附表一編號1、3之發票額差異甚大，且金額不相符
27 合。考量一般買賣常情，買受人就同批貨物價金之交付，縱
28 有分期給付情形，給付總額應與貨物價金總額一致，上訴人
29 既自陳兩造間有其他交易往來（見原審卷第98頁），本院不
30 能徒以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匯款，遽認屬上訴人給付系爭鋁
31 錠之價金。

01 ③上訴人又稱：兩造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之交
02 易模式，伊非依被上訴人開立發票金額，立即將同額款項匯
03 款予被上訴人，且款項非一次付清，同一張發票之應付款項
04 會分數次給付甚或「溢付」，而溢付額於下次交易再扣抵，
05 固提出兩造往來金額表、匯款單、存摺明細、統一發票為
06 證。而依兩造往來金額表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雖記載
07 自106年12月31日起開始有交易記錄。然被上訴人表示：兩
08 造間各次買賣均為獨立之買賣契約，有需要才購買（見本院
09 卷第117頁）；佐以上訴人陳稱兩造之前交易，有些是買鋁
10 錠，有些買另外產品（見本院卷第117頁），並提出被上訴
11 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可佐（見本院卷第98至111頁），而上訴
12 人既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系爭鋁錠之買賣與兩造之前其
13 他交易有何關係，或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匯款係針對「系爭
14 鋁錠」之價金，是而上訴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15 ④上訴人固又提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營資金服務診斷報
16 告書，以證明伊前向上該企業處申請紓困，無法向銀行申辦
17 新貸款，但需要以信用狀方式購買鋁錠，方先由被上訴人名
18 義向他人購買鋁錠，始出現於買賣之前匯款之情形。然上訴
19 人已不爭執系爭鋁錠之買賣係存於兩造之間（見原審卷第99
20 頁），則報告書亦與判斷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匯款是否針對
21 「系爭鋁錠」之價金無關，亦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22 ⑤依上所述，上訴人未證明附表二編號1至7之匯款，屬系爭鋁
23 錠貨款之清償，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24 4. 綜上，上訴人既已證明系爭鋁錠價金餘額，業另以附表二編
25 號9之款項為清償，則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得請
26 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在147萬6,963元（計算式：0000000-00
27 0000=0000000），核屬有據，逾此範圍，要無可取。

28 (二)如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鋁錠剩餘價金時，上訴人依
29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及數額若干？

30 1. 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31 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01 為補充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
02 定有明文。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就附表二編號1至7之匯
03 款，主張如本院認非屬系爭鋁錠價金之清償，則被上訴人應
04 返還受領該等款項所獲不當得利，並與鋁錠價金債務為抵銷
05 （見本院卷第13頁）。查，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屬附表二
06 編號1至7所示匯款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補充，合於上開規
07 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認該抵銷抗辯，違反上開規定，容
08 有誤會。

09 2.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1 前段雖有明文。然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
12 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
13 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
14 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
15 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
16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
17 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8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3. 承上所述，既認附表二編號1至7之款項，係由上訴人匯款予
20 被上訴人，依上開說明，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上
21 訴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
22 任。然上訴人就支付附表二編號1至7款項之原因，雖陳明：
23 係購買系爭鋁錠（見本院卷第118頁）。惟上訴人所稱「購
24 買系爭鋁錠價金」之法律上原因，既認不足採信，已如上述，
25 而上訴人並未敘明被上訴人受領上開款項之其他法律上
26 原因，及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受領該款之法律上原因，其後已
27 不存在之情況，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附表
28 二編號1至7款項具不當得利云云，亦無可採。上訴人對被上
29 訴人既無不當得利債權，則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亦屬無
30 據。

3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付147萬6,963元，及自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違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併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於法有違，為有理由，自應廢棄該部分，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並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表一

編號	被上訴人開立發票 日期	被上訴人發票金額 (新臺幣/元)
1	109.2.3	1,511,660
2	109.2.20	842,822
3	109.3.4	705,303
合計		3,059,785
備註： 一、上訴人於109.2.19僅給付842,822（即附表二編號8）		

01 附表二 上訴人匯款表
02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	108.12.10	290,000	
2	108.12.24	300,000	
3	108.12.27	470,000	
4	109.1.31	150,000	
5	109.2.19	130,000	
6	109.2.25	140,000	
7	109.2.25	60,480	
8	109.2.19	842,822	
9	109.3.11	740,000	強言公司轉帳予 被上訴人
合計		3,123,302	